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2013年7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进军 _____

王震坡 _____

王世海 _____

2016 年 8 月 19 日